



交通事故

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

第 3 版

让专业知识贴近实践的需求

- 索赔技巧** 解决该如何索赔的问题
- 赔偿计算** 解决该赔偿多少的问题
- 计算标准** 统计数据，随时查看
- 真实案例** 演绎技巧，展示方法
- 法律依据** 常用法规，方便翻阅

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丛书

本系列图书完全以“解决问题”为中心,与读者处理纠纷、维护权益的思路和想法彻底吻合;着眼于日常生活中高频出现的法律纠纷,主要包括工伤、医疗、交通、房屋征收、征地、劳动、社保、离婚等领域;围绕着“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一步到位、直截了当地解决读者最关心的问题。

本系列图书有以下特点

权威性: 由该领域的专业人士精心编纂,图书质量有保证。

实用性: 全部内容都是围绕着读者的困惑和问题展开。

真实性: 选编的案例都是真实发生的、法院判决的案例。

资料性: 汇编整理了该领域的统计数据和法律法规。

工具性: 是工作和生活的常备手册,可随需随查。

1. 环境侵权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第3版)
2. 交通事故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第3版)
3. 征地安置补偿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第3版)
4. 离婚财产分割损害赔偿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第3版)
5. 五险一金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第3版)
6. 学生伤害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第3版)
7. 产品责任损害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第3版)
8. 工伤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第3版)
9. 房屋征收补偿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第3版)
10. 劳动合同纠纷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第3版)
11. 合同违约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第2版)
12. 人身损害赔偿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第2版)
13. 医疗纠纷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第3版)

ISBN 978-7-5118-7545-7



定价: 29.00元

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丛:

交通事故

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

第 3 版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 编

罗 灿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事故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 /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编. —3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 - 7 - 5118 - 7545 - 7

I. ①交… II. ①法… III. ①交通事故—索赔—中国②交通事故—赔偿—标准—中国 IV. ①D922.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34290 号

交通事故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
(第 3 版)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 编

策划编辑 邢艳萍
责任编辑 邢艳萍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1.5 字数 272 千

版本 2015 年 3 月第 3 版

印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 杨昆玲

责任印制 沙磊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545 - 7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帮助读者解决法律难题是我们一如既往追求的出版理念,维护弱势群体的根本权益是我们始终不改的终极目标。

立足于读者最关心的问题

完全以“解决问题”为中心,与读者处理纠纷、维护权益的思路和想法彻底吻合。读者最关心的往往是经济利益,就先讲解“索赔技巧”,解决读者该如何索要赔偿的问题;再介绍如何计算赔偿金和计算的标准,解决读者该索要多少的问题。这样一来,通过本书,读者基本上能够最大可能地维护自己的金钱利益。

充分满足读者的需求

通过以下方式最大限度地满足读者需求:第一,语言上,通俗易懂、贴近生活;第二,结构上,逻辑清晰、层次分明;第三,内容上,重点突出、注重细节;第四,体例上,方便查阅、易于参考。

主要内容和亮点特色

【索赔技巧】 从法律纠纷的全局出发,总结出要注意的要点和技巧,并加以深入浅出的讲解。

【赔偿计算】 从计算公式、法律规定、相关证据、支付方式、计算举例等方面详加解释,让读者既能轻松计算,还明白为什么这样算。

【计算标准】 把计算中用到的职工年人均工资、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全年消费性支出、丧葬费标准等数据以表格的形式列出,便于参考。

【真实案例】 通过真实案例演示的形式,采用文中附加注解的方法,引领读者一点一点地具体掌握索赔的技巧和计算的方法。

【法律依据】 把相关的法律文件汇集整理,便于读者查阅、翻看。

目 录

第1章 发生交通事故怎么办	1
一、交通事故的处理方式	1
二、交通事故处理流程	5
第2章 交通事故索赔技巧	8
技巧一：明确能否作为交通事故索赔	8
技巧二：知晓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责任分担	10
技巧三：确定向谁索赔	13
技巧四：掌握索赔的三种方式	41
技巧五：注意伤残鉴定	57
技巧六：学会撰写相关文书	65
技巧七：灵活使用证据	73
技巧八：善于利用免费法律帮助	81
第3章 如何计算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	85
一、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的种类	85
二、医疗费计算	89
三、误工费的计算	94
四、护理费的计算	98

五、交通费	101
六、伙食费	102
七、住宿费	104
八、营养费	106
九、残疾赔偿金	109
十、残疾辅助器具费	115
十一、丧葬费	119
十二、被扶养人生活费	121
十三、死亡赔偿金	126
十四、财产损失	129
第4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的计算标准	133
一、全国部分省市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差旅费标准	134
二、全国部分省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人均工资标准(2006 ~ 2012 年)	148
三、城镇居民、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全年消费性支出(2004 ~ 2012 年)	149
四、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04 ~ 2012 年)	153
五、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2004 ~ 2012 年)	154
六、2013 年 2 季度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表(各省)	156
七、2013 年 2 季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表(各省)	157
第5章 真实案例演示	159
案例一：刘九仔诉周新华等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59
案例二：宋金岭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中心支公司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67
案例三：萍乡市顺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彭丽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81

案例四:四川省互惠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与王明昭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88
案例五: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都支公司与毛绍吉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97
第6章 交通事故的相关法律规定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2009.12.26)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4.22)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4.30)	235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8.17)	2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9.17)	2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1.15)	2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2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28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05.7.12)	289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12.27)	298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3.7)	30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06.3.21)	3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私营客车保险期满后发生的车祸事故保险公司应否承担保险责任的请示的复函(1993.8.4)	324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准是否适用于未到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题的答复(2004.6.4)	325
关于保险车辆出险后实际价值如何确定的批复(1999.8.23)	326

关于交通事故强制定损问题的批复(2001. 3. 29)	326
关于车上责任保险条款有关问题的复函(2001. 9. 10)	3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1999. 1. 29)	3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 责任问题的批复(1999. 6. 25)	3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 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 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2000. 12. 1)	3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2001. 12. 31)	330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2002. 12. 1)	330

第1章 | 发生交通事故怎么办

安全驾驶、一帆风顺是每个驾驶员及其家人心中的愿望,但实际上,数据统计显示,每年因为交通事故丧生的人数目令人心惊。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数据,2012年交通事故发生数总计204196起,死亡人数59997人,受伤人数224327人,造成直接财产损失117489.6万元。而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资料显示,世界上每年有120万人死于交通事故。

这些数据让人触目惊心,每一起交通事故都破坏不止一个家庭,既然交通事故不可避免,那么作为一个随时与车打交道的现代人,最好的办法就是防患于未然,平时多学习交通规则,同时了解一些与交通事故相关的小知识。万一交通事故发生在我们身上,或者我们身边时,我们就有能力进行妥善处理,使损失降到最低,避免因现场破坏证据丢失导致的无尽的麻烦。现在,我们就来看看,如果发生交通事故,我们应该怎么处理?

一、交通事故的处理方式

一些驾驶员缺乏发生交通事故后的处理知识,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往往表现为:一是面对惨不忍睹的现场和伤者的哭喊以及围观群

众,束手无策甚至惊慌失措,延误抢救伤者的时机,加剧了交通事故的恶果;二是不知如何保护原始现场,使现场易于被破坏,导致有时候交警无法勘察事故发生原因,难以确定事故责任;三是由于严重缺乏法制观念,肇事后简单私了或者直接逃逸,严重时甚至需要为此承担刑事责任。那么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如何处理呢?以下就分为轻微的交通事故和较为严重的交通事故两种情况来介绍。

(一)轻微的交通事故的处理方式

平时生活中的交通事故大多数属于小型交通事故,对于此类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如果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没有争议,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因无法达成协议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对于“剐蹭”、“追尾”等交通事故,肇事双方须自行快速撤离现场,通过保险进行事故善后赔偿处理,不应停留于事故现场等待交警处理,以减少道路拥堵现象。

但是,即使是小型交通事故,也要保障自己因此受到的损害得到赔偿。所以,在撤离现场之前,必须记住应当与对方当事人对事实和交通事故成因做一个书面记载,包括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当事人姓名、机动车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保险凭证号、交通事故形态、碰撞部位、赔偿责任人等内容,并共同签名。如果能即时达成协议书也可以立即写一个事故处理协议书,写清协商赔偿数额和赔偿方式,之后立即撤离现场。当事人均已办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可以根据事故情况的协议书向保险公司索赔,也可以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二)较为严重的交通事故的处理方式

所谓较为严重的交通事故,一般是指造成较大财产损失或者是造

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0条的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具体来说,如果不幸发生较为严重的事故,应当注意如下问题:

1. 抢救伤者和财产

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如果有伤者时,应查看伤者伤情,立即拨打110或者急救电话120。如果伤者的伤情需要必须采取正确的临时救护措施,移动时应当标明原来的位置。如果有骨折时,搬动要小心;出血厉害时,应先止血等,再送医院,迅速报告公安机关或执勤的交通警察。遇有火灾发生时,首先要迅速灭火,以减少人员的伤亡和财产的损失。乘车人、过往车辆和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2. 保护现场

对于比较严重的交通事故,在对受伤人员进行施救的同时保护现场对于认定交通事故的责任归属是极为重要的,它能为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责任的鉴定提供客观的依据。原始现场指没有遭到任何改变或破坏的现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交通事故现场的义务,对此《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13条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如果当事人不依据法律法规保护现场,将可能承担不利的后果。具体做法是:

(1)首先检查现场情况,确保现场的范围并进行封闭保护,可用石灰、砂石、树枝、绳索等物将现场包围起来,禁止一切车辆和行人进入现场,直至交警人员到来。包围现场时,要尽量做到不妨碍交通。

(2)现场上任何微小的痕迹都关系着肇事责任的分析和鉴定。现场保护人员对已发现的尸体、血迹、刹车痕迹、遗留物等,均要加以保护,遇有下雨刮风等自然条件破坏,可用席子、塑料布等遮盖起来。

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应负全部责任,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伪造现场指当事人为逃避责任、毁灭证据或达到嫁祸于人的目的,有意改变或布置的现场。逃逸现场是指肇事人为了逃避责任,驾车潜逃而导致现场变动。其性质与伪造现场相同。另外,如果现场被破坏,还有一种办法可以达到调查现场的目的,叫恢复现场,是指在现场撤出后,因为事故分析或复查案件的需要,根据现场调查笔录等材料重新布置恢复现场。

3. 报警

需要公安机关处理时,当事人应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的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交管部门报案,在事故发生地没有执勤民警时,应拨打122交通事故报警电话报案。如果交通事故引起火灾,当事人应当首先拨打火警119,再向交通管理部门报案。报案时讲清事故发生的地点、车牌号码、人员伤亡、损失等情况。如果交通事故伤亡重大或者造成重大交通影响的,当事人还要向公安机关部门报案。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些情形下,即使事故不是太过于严重,当事人都应报警:机动车无号牌、无检验合格标志、无保险标志的;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的;发生《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0条第2款规定的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或者成因有争议的;当事人不即行撤离现场的;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的。

如果当事人未在交通事故现场报警的,可以事后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但应当在提出请求后10日内提供交通事故证据。当事人未提供交通事故证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现场变动、证据灭失,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再受理,当事人只能自行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二、交通事故处理流程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是指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事故责任、处罚责任人员以及解决当事人之间由此产生的纠纷所遵循的步骤和原则。道路交通事故必须由2年以上道路交通管理经验,经过专业培训考试合格,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颁发资格证书的交通警察处理。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的相关规定,交通事故按照如下流程处理:

1. 现场勘查及取证调查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迅速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值班民警接到指令后,必须严格在承诺制度的时间内快速赶赴现场,并快速处置现场。除简易程序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调查时,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进行现场勘查包括现场访问、摄影、制图、丈量、勘验等系列工作。现场勘查必须做到依法、及时、全面、准确。交通警察勘查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拍摄现场照片,绘制现场图,提取痕迹、物证,制作现场勘查笔录。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应当进行现场摄像。现场图、现场勘查笔录应当由参加勘查的交通警察、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当事人、见证人拒绝签名或者无法签名以及无见证人的,应当记录在案。如事故不能当场处理,需与当事人预约事故处理时间。事后展开调查必须依法进行,包括询(讯)问、痕迹提取检验、技术检测、损害评估和其他必要的鉴定。

2. 责任认定

在调查阶段,必要时可召集当事人举行听证。在查明事故的基本事实和收集充足的证据后,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依法作出责任认定。公布责任时,必须召集各方当事人到席讲清事故的基本事实和认定责任

的理由与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申请重新认定的权利和法律时效。

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在下列情况下当事人根据以下原则来承担事故责任:

(1)当事人逃逸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需要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2)当事人一方有条件报案而未报案或者未及时报案,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需要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3)当事人各方有条件报案而均未报案或者未及时报案,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负同等责任。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的,机动车一方应当负主要责任,非机动车、行人一方负次要责任。

(4)交通事故当事人未标明位置而移动交通事故现场的车辆或者物品,致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负交通事故全部责任。

(5)交通事故当事人各方均有上述行为,致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双方均为机动车的,负同等责任;一方驾驶机动车,另一方驾驶非机动车或者步行的,驾驶机动车一方负主要责任,驾驶非机动车或者步行的一方负次要责任。

3. 事故认定书和处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现场调查之日起10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在查获交通肇事车辆和驾驶人后10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结论确定之日起5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发生死亡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前,召集各方当事人到场,公开调查取得证据。证人要求保密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证据不得公开。当事人不到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记录。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由办案民警签名或者盖章,加盖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分别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复核、调解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期限。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之日起5日内,对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罚。

4. 赔偿调解

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各方当事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持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10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并采取公开方式进行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调解时允许旁听,但是当事人要求不予公开的除外。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日期开始调解,并于10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或者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1)造成人员死亡的,从规定的办理丧葬事宜时间结束之日起;(2)造成人员受伤的,从治疗终结之日起;(3)因伤致残的,从定残之日起;(4)造成财产损失的,从确定损失之日起。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制作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由各方当事人签字,分别送达各方当事人。

经调解各方当事人未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终止调解,制作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送达各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终止调解,并记录在案:(1)在调解期间有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2)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的;(3)一方当事人调解过程中退出调解的。

第2章 | 交通事故索赔技巧

交通工具,尤其是各种机动车,本来是随着科技发展而出现的改善人们生活的高科技产物。机动车的优势在于使人们可以借助科技成果,在出行速度和所花费的时间上摆脱了双脚的束缚,也不那么辛苦,但同时因为任何事物的利弊都是相生相伴的,机动车的优势——高速度给人们带来方便的同时,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也容易使人在身体上、精神上和物质上受到极大的伤害。交通事故是任何人都不愿亲历甚至看到的,但天有不测风云,一旦我们不幸遭遇交通事故,并因此受损,一定要学会用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益。本章就是希望通过交通事故索赔技巧的介绍,使本书的读者们一旦遇到交通事故,能够通过所掌握的索赔技巧,来最大限度地维护自己的权益,使自己所受损失得到赔偿或者补偿。

技巧一:明确能否作为交通事故索赔

在事故中受损,受害人希望进行交通事故索赔之前,首先要确定的一点是发生的与车辆相关的事故是否为交通事故,这涉及向赔偿义务人要求索赔的法律根据和可以索赔的事项,如果判断属于交通事故,则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